

债券代码：188902.SH

债券简称：21 利程 01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21 利程 01 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5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5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一、21 利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9
一、变更审计机构.....	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1
一、21 利程 01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1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
一、21 利程 01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8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9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9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20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晨
注册资本	27,091.565万美元
实缴资本	27,091.565 万美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95830298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4 号 1 幢三层南部位 301 室
邮政编码	225321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 L 租赁和商贸服务业中的 71 租赁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60737296；传真：021-607372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向人哲，总经理 电话：021-65737296 邮箱：xiangrenzhe@ccdgh.com

二、21 利程 01 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兰苑实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授权执行董事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4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 75,000.00 万元）。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发行规模 2 亿元。当前余额 2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当期利率为 6.00%。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第 20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起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中泰证券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中泰证券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中泰证券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 L 租赁和商贸服务业中的 71 租赁业。发行人为目标行业内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资租赁方案及增值服务，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解决方案。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6,649.03	70.38	23,596.79	72.72
委托贷款收入	5,742.53	15.17	5,304.74	16.35
咨询服务费收入	5,442.24	14.37	3,518.87	10.85
手续费收入	31.98	0.08	26.09	0.08
留购价收入	-	-	0.16	0.00
合计	37,865.78	100.00	32,446.66	100.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总资产	583,217.33	728,451.85	-19.94
净资产	193,058.86	207,378.14	-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058.86	207,378.14	-6.90
营业收入	37,865.78	32,446.66	16.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3.02	8,769.87	31.28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3,963.57	26,959.33	2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95.85	-35,466.31	35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52.41	-62,810.88	18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02.29	123,822.05	-227.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2.51	33,366.54	-31.93
流动比率	1.32	0.88	50.00
速动比率	1.32	0.88	50.00
资产负债率 (%)	66.90	71.53	-6.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8.93	8.56	121.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4	1.78	3.3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00%；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00%；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00%；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00%。

总体来看，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借款、股东分红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较多所致。2023 年，发行人 EBITDA、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好、有息负债减少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回款较多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的 ABS 兑付，自持部分收回投资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所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所致。从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审计机构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将长期应收款中对融资租赁业务亚泰项目的应收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21 利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1 利程 01
募集资金总额	2.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康平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金额	2.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资金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款与本息偿付，并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订立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根据监管协议运作，合法合规

(三)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核查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四)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21利程0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报告期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余额 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五) 报告期内临时补流的核查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不存在临时补流情况。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核查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市场惯例，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网站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一、变更审计机构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新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对服务机构进行招标。经招标选聘，决定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执行发行人审计工作。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发

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5463270 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移交完毕。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21 利程 01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由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 21 利程 01 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债券外部增信机制有效。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已进行严格检查,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 并确保 21 利程 01 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21 利程 01 发行后, 发行人已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 并已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 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 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 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代表发行人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 牵头负责协调 21 利程 01 本息的偿付工作, 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 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21 利程 01 本息的兑付资金, 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21 利程 01 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发行人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限制对外担保；
-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 主要责任人不得离任。

8、事先约束条款

事先约束事项：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应当确保发行人的融资租赁款满足如下要求：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债权类资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将资产划分为正常（正常一类、正常二类、正常三类、正常四类、正常五类）、关注（关注一类、关注二类）、次级、可疑、损失十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发行人每年度定期进行四次全面的资产分类工作，分别为3月、6月、9月、12月，每年按月度进行不良资产的再认定工作，应当确保发行人不良资产融资租赁款占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不超过20.00%（含20.00%）

如果发行人上述触发情形发生，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1) 发行人知悉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任一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受托管理人。

2) 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3)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1) 受托管理人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触发情形，即在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触发情形已获得纠正的，则持有人会议应当做出无条件豁免决议；

有条件豁免触发情形，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应当豁免触发情形：

- ①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增加担保；
- ②发行人提高 100BP 的票面利率；
- ③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 ④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公司债券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无条件豁免发行人触发情形的行为。

2)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豁免，则发行人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触发情形，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后的第五日（不含召开当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第五日（不含届满当日）立即到期应付。

（3）宽限期

1)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即不良资产融资租赁款占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不超过 20.00%（含 20.00%），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触发情形，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2)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公司债券，以及本期公司债券

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21 利程 0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利程 01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1 利程 01 债券 2022 年-2023 年度应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事先约束条款。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不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 年，21 利程 01 尚未进入回售登记期，未触发事先约束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增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暂无执行。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37,865.78 万元，净利润为 11,513.0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13.02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主要资金来源。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内无债务违约情况，无重大不利情形。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采取措施情况

无。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之盖章页)



2024 年 6 月 26 日